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3 年 1 月 30 日

全教總重申 高中職教師不應適用 90 制

府院今天公布年金改革方向，其中軍公教退休年齡將由 85 制（年資與年齡合計為 85 才可領全額月退俸）逐年朝 90 制規劃，但警察、消防、醫護、國中小教師、幼兒教育老師等排除。

高中職教師之培育條件及過程與國中並無二致，且完全中學中甚至同一校有教師兼授高中部與國中部之課程，對於管教對象，高級中等學校和國中三年均有身心未成熟、不負完全法律責任之學生，敘薪方式也同樣適用以學歷敘薪，請假規則等也向來納為一體，如在月退休金領取條件上有所差異，將增加人事管理之歧異與紛擾，亦影響當前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動力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再次表達：高中職、國中小、幼兒園教師應適用同一套退休制度的立場，全教總指出，高中以下教師屬同一教育體系，此次年金改革不宜將高中職與國中小脫鉤處理，以免造成教育體系內一國兩制現象。

新聞聯絡人：副秘書長林金財 0982-939528、副秘書長羅德水 0917-817123